

证券代码：871782

证券简称：福吉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82	福吉佳	2025 年 5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吴碧玉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认真履行，忠实勤勉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违背《公司章程》的现象发生。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，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、构成、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勤勉尽责，

充分发挥作用，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会上积极发言，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北京苏稻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4000 万元、向苏州稻香村连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为 1000 万元，向苏州稻香村食品有限公司采购材料金额为 200 万元，合计关联销售金额：5000 万

元，合计关联采购金额：200 万元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王芳、张家港 福临门大家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2、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

有效身份证明,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。

4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,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、法人股东持股凭证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(加盖法人股东公章)、出席者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。

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 08:30 至 11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盘 联系电话：0512-89581096 传真：0512- 89581081
邮政编码 215633 联系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文路 19 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张家港福吉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